

CHAPTER 4

海关程序

Article 1

Objectives

本章的目标是:

(a) 确保各方的海关法律和法规的应用具有可预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b) 促进海关程序的高效、经济行政管理, 以及货物的快速清关; (c) 简化海关程序; 以及 (d) 促进各方法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Article 2

Scope

本章根据各缔约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适用于适用于缔约方之间交易的货物的海关程序。

第3条 定

义

本章所称:

(a) 海关法是指各一方海关当局管理和执行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涉及货物进口、出口和过境/转运, 这些法律和法规与关税、费用和其他税费有关, 或与受控物品在每一方海关领土边界上的移动相关的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管制有关; 以及

与每一方海关领土边界上受控物品的移动相关的
禁止、限制和其他类似管制有关；以及

(b) 海关程序是指一方海关当局对其海关法规定应适用的
货物的处理。

第四章 海关程序与便利化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程序和实践是可预测的、一致的、透明的，并促进贸易，包括通过货物的快速清关。
2. 各方的海关程序应尽可能，并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与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保持一致。
3. 各方海关当局应审查其海关程序，以期简化程序以促进贸易。

第五章 海关合作

1. 在其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每一方的海关当局可以，如认为适当，协助另一方海关当局，涉及：

(a) 本章节的实施和运作；

(b) 制定和实施海关最佳实践和风险管理技术；(c)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本协议运作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和相关指南的变更；(d) 简化和协调海关程序；(e) 提升技术技能和技术的应用；以及(f) 海关估价协定的申请。

2. 根据可用资源，各方的海关当局可以酌情探索和开展合作项目，包括：

(a) 能力建设计划，以增强东盟成员国海关人员的能力；以及 (b) 技术援助计划，以促进各方的单一窗口发展和实施。

第六条 自动化系统的使用

1. 每一方海关当局，如适用，应努力建立支持电子海关交易的系统。

2. 在实施倡议时，每一方的海关当局应当考虑世界海关组织推荐的相关标准和最佳实践。

同时考虑每一方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7条 估价

缔约方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确定其相互之间贸易货物的海关估价。¹

第8条 预先裁定

1. 每一方通过其海关当局或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允许的范围内，针对第2(a)款所述的个人提出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预先裁定，涉及关税分类、海关估价协定原则的应用所产生的问题和/或货物原产地。

2. 如有可用，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预先裁定程序，该程序应：

(a) 规定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在另一方的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在有关货物进口前申请预先裁决；

(b) 要求预先裁决的申请人提供货物的详细描述以及处理预先裁决申请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

¹ 就柬埔寨而言，根据柬埔寨王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议定书的规定实施的海关估价协定应相应修改适用。

(c) 说明其海关当局可以，在
在任何时候，在对预先裁决申请进行评估的过程
中，要求申请人于指定期间内提供补充信息；

(d) 规定任何预先裁决均应基于申请人提交的事实和情况，
以及决策者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 (e) 规定应迅速
向申请人发布预先裁决，期限为每一方国内法律、法规
或行政决定中规定的期间。

3. 一方可以拒绝预先裁决的请求，如果其根据第2款(c)项要求
提供的补充信息未在指定期间内提供。

4. 在第1款和第5款的规定下，并且如果可用，每一方应将预
先裁决适用于该裁决中描述的货物进口，这些货物自该裁决之
日起三年内进口到其领土，或该方国内法律、法规或行政决定
中规定的其他期间。

5. 一方可以在认定该裁决基于事实或法律错误（包括人为错误）、
提供的信息是虚假或不准确的、国内法律发生与本协议一致的
变更，或裁决所依据的重大事实或情况发生变更时，修改或撤
销预先裁决。

6. 当进口商声称进口商品所给予的待遇应受预先裁决的管辖时，
海关当局可以评估进口的事实和情况是否与预先裁决所依据的
事实和情况一致

基于预先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

第9条 风险管理

1. 缔约方应当管理海关程序，以便促进低风险货物的清关，并重点关注高风险货物。为促进货物跨越其边境的流动，每一方的海关当局应当定期审查这些程序。
2. 当一方海关当局认为检查货物并非授权货物脱离海关监管所必需时，该方应当努力为这些货物提供单一的文件或电子处理点。

第10条 保密

1.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何一方根据本章提供或允许访问机密信息，其披露据其认为将会：
 - (a) 违反其立法所确定的公共利益；
 - (b) 违反其任何立法，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和账目的立法；
 - (c) 妨碍执法；或
 - (d) 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这可能包括竞争地位，无论其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

2. 当一方根据本章向另一方提供信息，并将该信息指定为机密时，接收信息的另一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仅将其用于提供信息的另一方指定之目的，未经提供信息的另一方的具体书面许可，不得披露该信息。

第11条 查询 点

1. 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查询点，以处理利益相关者关于海关事项的查询，并应在互联网和/或印刷形式上提供进行此类查询的程序信息。

2. 各方应在互联网和/或印刷形式上公布其海关当局适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规规定以及任何海关行政程序，不包括执法程序和内部操作指南。

第12条 咨询

各方的海关当局将鼓励就影响当事人之间交易的货物的重大海关问题进行相互咨询。

第13条 审查和申诉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能够获得海关当局作出的待审查的决定所涉及的行政审查，或根据情况，获得监督该认定行政审查和/或司法审查的上级机构的审查

在最终行政审查级别上作出的认定，并依据该方的国内法进行

2. 上诉决定应当给予上诉人，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该决定的理由。

3. 行政审查级别可以包括任何一方监督海关管理的机构。